

國立中正大學化學暨生物化學系

學生修業規定(九十三年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)

一、本系學生畢業時需修滿至少 128 學分包括 (1) 通識教育 30 學分 (2) 專業必修 76 學分 (3) 專業選修 無最低要求 學分 (4) 自由選修 22 學分									
二、各類科目包括：		一		二		三		四	
(一)通識教育共 30 學分		上	下	上	下	上	下	上	下
第一領域:基本語文能力(必修) 次領域一:中國語文知識及應用(4 學分) 次領域二:外語能力訓練(4 學分)		2	2						
第二領域:數理能力 (得免修) 第三領域:人文素養 第四領域:社會科學 第五領域:自然科學 體育 (0 學分)(一至二年級)		★參閱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修習通識教育修業規定」 ★第二領域~第五領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即可 ★不得選修： 第二領域次領域一「基礎數學」全部課程 次領域二「微積分」全部課程 第五領域次領域一「物理學」之『基礎物理學』 次領域四「計算科學」之『計算機概論』 若為本學系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，本學系學生不得選修。							
生活體驗及社區服務 (30 小時)									
(二)專業必修科目共 76 學分									
微積分(一)(二)(8 學分)		4	4						
普通物理(一)(二)(6 學分)		3	3						
普通物理實驗(一)(二)(2 學分)		1	1						
普通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		3	3						
普通化學實驗(一)(二)(2 學分)		1	1						
計算機概論(一)(二)(6 學分)				3	3				
化學數學(一)(3 學分)				3					

有機化學(一)(二)(8 學分)			4	4				
有機化學實驗(一)(二)(2 學分)			1	1				
分析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			3	3				
分析化學實驗(一)(二)(3 學分)			2	1				
生物化學(一)					3			
物理化學(一)(二)(三)(9 學分)				3	3	3		
物理化學實驗(一)(二)(4 學分)					2	2		
無機化學(一)(二)(6 學分)					3	3		
書報討論(一)(二)(2 學分)							1	1

(三) 系專業選修科目

可自本系或研究所開設之專業科目、本系規劃之材料化學學程或生物化學學程中選修。

材料化學學程

材料化學概論	3 學分 (必選)	固態化學	3 學分
奈米材料科學	3 學分	觸媒化學	3 學分
薄膜製程與表面化學	3 學分	其他	

可由上述本系所開之專業選修、本校奈米學程規劃之課程或其他外系所開授之相關課程中選修，修滿 15 學分（其中 9 學分以上（含）須為本系所開授之課程）者，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「材料化學學程」修業證書。

生物化學學程

生物化學(二)	3 學分 (必選)	生物化學特論	3 學分
生物學	3 學分	生物有機化學	3 學分
生物有機特論	3 學分	生化分析化學	3 學分
藥物化學	藥物化學特論	生物藥劑分析與方法確認	

可由上述本系所開之專業選修、本校生物科技學程規劃之課程或其他外系所開授之相關課程中選修，修滿 15 學分（其中 9 學分以上（含）須為本系所開授之課程）者，由系上審查通過後頒給「生物化學學程」修業證書。

(四) 自由選修共 22 學分

1. 自由選修科目可修本系所或其他系所之專業必（選）修課程，如未參加上述材料化學或生物化學學程者，自由選修科目須有 12 學分為理工學院所開相關學系開設之專業課程。
2. 必修 30 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以外之其他通識教育科目，不得計入本系自由選修學分及畢業學分數內。
3. 學生未完成教育學程中心課程（即放棄學程）之學分，或超修該中心課程之學分，不得轉認列為自由選修學分。
4. 本學系學生選修軍訓（護理）課程之學分數，不得納入自由選修及畢業學分數計算。

備註

學生選修實驗課程時，必須已修過或同時併修該課程之講演課。